

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

李坤旺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11 年 12 月 06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 通過
114 年 09 月 22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
114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康軒文教集團董事長李萬吉先生為本系 70 級校友，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向學、鼓勵成績優異學生修讀本系研究所或赴海外大學研修，特以其父親之名設立獎學金，獎助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同學，茲訂定「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李坤旺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措施分為四項：助學金、赴海外研修獎助學金、赴海外校際交流獎助學金、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事資所助學金。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規範：

- 一、申請助學金者須無曠課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大一新生以第一志願考入本系者。(限入學當學期申請)
 - (二) 碩士班新生以推甄方式入學並以前三名成績錄取者。(限入學當學期申請)
 - (三) 本系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15%者。
 - (四) 家境清寒，學業成績優良者。
- 二、申請赴海外研修獎助學金者須符合且獲獎後遵守：
 - (一) 至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至少一學期(學季)之課程。
 - (二) 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向本系報備，行程變更以一次為限，且獎學金應重新審核並繳回溢領部份。
 - (三) 出國就學期間，每學期(學季)至少須修讀並通過 9 學分。修讀未滿一學期(學季)或每學期(學季)通過課程未達 9 學分，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領取本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繳回。
 - (四) 繳回之補助金應於本系通知送達後 90 天內償還。
- 三、申請赴海外校際交流獎助學金者須符合：參加由本校辦理之海外校際交流活動，且於活動期間配合本校規劃之行程完成該活動任務。
- 四、申請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事資所助學金須符合：
 - (一) 具提前修讀事業與資訊經營所資格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且進入就讀者。
 - (二) 具申請資格者於入學該學期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三) 本助學金與碩士班新生以推甄方式入學並以前三名成績錄取者助學金不得皆領取。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本獎助學金以助學為先，依當年度本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人數調整核撥。

- 一、助學金每學期伍名，大學部肆名，碩士班壹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
- 二、赴海外研修獎助學金及赴海外校際交流獎助學金依申請人前往國家之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提供獎助學金。
- 三、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事資所助學金：本獎助學金共獎助兩學期，分兩學期發給。大學成績班級排名前 20%者每學期 15,000 元，21%~40%者每學期 8,000 元，41%~60%者每學期 4,000 元。

第五條 審查方式：學生每學期依本系公告提出申請，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獲獎名單。

第六條 獲獎同學義務：

- 一、助學金：獲獎同學得由本系(所)安排服務學習。
- 二、赴海外研修獎助學金：研修期滿返國後兩週內繳交國外研修報告書，並配合本系參與各類出國研修說明會、成果發表會，或支援系所宣傳、推廣等相關活動。
- 三、赴海外校際交流獎助學金：活動結束返國後兩週內繳交活動心得報告。
- 四、服務學習或支援活動內容由系主任(所長)規劃，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

第七條 申請檢具文件

- 一、助學金：
 - (一)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成績證明：
 - 1. 大一新生請附學測、統測或指考成績
 - 2. 碩士班新生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 3. 在校生請附上學期成績單(須載明該學期名次)
 - 4. 清寒證明(家境清寒者)
- 二、赴海外研修獎助學金：
 - (一)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上學期成績單(須載明該學期名次)
 - (三) 進修計畫書
 - (四) 相關外國語文成績證明
 - (五) 經大同大學國際姊妹校審核通過前往交流之證明文件。
- 三、赴海外校際交流獎助學金：
 - (一)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上學期成績單(須載明該學期名次)
 - (三) 該活動心得報告
 - (四) 該活動公文
- 四、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事經所助學金：
 - (一)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載明名次)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